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李信穎
代表人 林於晃
被告 李春貴

共同選任辯護人 劉楷、莊秉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7781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拾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陸佰零伍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春貴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緣鉅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橡公司，址設臺南市○○區○○里00000000號，代表人莊煌星）主要營業項目為酚醛樹脂板（俗稱尿素板）之製造及銷售，供廠商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製程中，以保護鑽頭及機具，陳錫銘為公司之副總經理，綜理全公司之酚醛樹脂板銷售等業務，唐壹成為公司之管理部經理，綜理全公司之採購及總務等業務，馮興源為公司之生產部經理，負責全公司之運輸及倉儲管理等業務（以上法人及自然人三人均另行審結）。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軟公司，址設桃園市○○區○○路○○○號，代表人林於晃）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鑽孔，李春貴為管理部經理，負責採購及人資管理，因業務所需遂長期向鉅橡公司購買酚醛樹脂板，用於印刷電路板鑽孔時之墊板，

而作為墊板使用之酚醛樹脂板經鑽孔製程後，已佈滿孔洞而喪失利用價值，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D-0299之廢塑膠混合物、或D-0699之廢紙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自行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之機構或公民營業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貯存，惟旭軟公司之受僱人李春貴竟為節省處理上開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明知鉅橡公司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及貯存，且廢棄物之清除及貯存，應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規定之方式為之，猶與亦自知鉅橡公司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貯存許可文件之鉅橡公司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3人，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及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聯絡，自105年11月16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透過雙方不知情之員工，由旭軟公司以每公斤8或10元之單價，用「電木板加工費」之付款名義，委託鉅橡公司清除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共計8萬8,510公斤，鉅橡公司再派遣營業大貨車運回鉅橡公司位在臺南市佳里區之兩處廠房存放，而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貯存。嗣於107年11月7日，先為警持搜索票至鉅橡公司位於臺南市○○區○○里○○○○○○號廠房搜索扣得用畢酚醛樹脂板約200公噸，再於同年12月14日為行院環保署環境督察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會同警方至鉅橡公司位於同區同里1之125號廠房督察，再度扣得用畢酚醛樹脂板約652公噸。

二、上揭事實，訊據被告李春貴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鉅橡公司副總經理陳錫銘，管理部經理唐壹成，生產部經理馮興源，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技士顧承祺，行政院環保署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技士郭承祥等人證述相符，並有旭軟公司之基本資料、轉帳傳票；鉅橡公司之出貨單、開立予旭軟公司之統一發票、非法清除及處理旭軟公司酚醛墊板明細表、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紀錄表（107年10月3日、11月7日、12月14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大隊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之搜索扣押筆錄在卷

01 可稽，是被告旭軟公司及受僱人李春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
02 犯行，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旭軟公司及受僱人李春貴，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
05 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李春貴與鉅橡公司
06 之受僱人陳錫銘、唐壹成、馮興源，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7 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
08 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
09 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
10 ，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而以實質一罪評價。廢
11 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
12 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
13 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
14 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處理行為通常具
15 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
16 而為集合犯（最高法院104年5月26日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
17 議參照）。被告李春貴之犯行內涵本即含有多次繼續反覆實
18 施同一社會活動之延續性，又僅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
19 益，依前揭說明，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春貴委託未依廢棄物
21 清理法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鉅橡公司，從事廢棄
22 物清除、處理及貯存，罔顧公益，對環境造成危害，妨及國
23 民健康及環境衛生，所為非是，惟姑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
24 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
25 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其前
26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
28 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
29 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3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
31 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併依同條

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十萬元。

(二)被告旭軟公司則因其受僱人李春貴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爰依同法第47條之規定，亦科以同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

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

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

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查，依被告李春貴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合法之達清公司，目前一公斤是13.5元，故本院以此作為犯罪所得之計算標準（108年偵字22781號卷二第176頁）。次查，本件旭軟公司委託同案被告鉅橡公司處理之上揭廢棄物總重為8萬8,510公斤，單價有每公斤8元及10元兩類，故每公斤8元者節省5.5元，10元者節省3.5元，其中以8元計價者5萬0,910公斤，10元計價者3萬7,600公斤（108年偵字第227813號卷一第67頁至80頁），總節省用41萬1,605元（計算式：5.5元×5萬0,910公斤=28萬5元加3.5元×3萬7,600元=13萬1,600元）。末查，被告旭軟公司因受僱人李春貴犯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而節省支出前揭費用，亦即本件犯罪所得為被告旭軟公司取得，爰應依前揭規定在被告旭軟公司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款、第3項、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4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芳媿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